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惠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文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檢察官於本案審理終結後另案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，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